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2779号

申请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

被执行人姜

本院在执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与姜 公证
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姜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
效的公证债权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
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姜 名下位于 及北
泰路 383-381 号一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陆卫国

审判员 李 宸

二〇二〇



书记员 范建文